

离婚多年，前儿媳名字竟刻上婆婆墓碑

上海阿姨怒而起诉要求除名

清明将至，因墓碑镌刻、祭祀礼仪引发的家庭纠纷容易多发。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法院）联合杨浦区社会工作部、江浦路街道综治中心，在江浦路街道第一网格综治工作站就一起因墓碑刻名引发的人格权纠纷开展巡回审判，调解员、社区居委干部、居民等一同参与旁听。

墓碑上出现前儿媳名字

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林女士与何先生登记结婚。婚后家庭矛盾不断，林女士与公公关系紧张，但与婆婆相处和睦。正是这份婆媳情谊，让两人的婚姻维系了近30年，但最终还是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

多年后，林女士得知前公婆已相继去世，但双方早已解除婚姻关系，她便一直未前往墓地祭拜。直至林女士的女儿前去祭拜时意外发现，林女士的名字竟以“儿媳”身份，赫然刻在老人的墓碑之上。

林女士认为，双方婚姻关系已经结束，自己不再是何家儿媳，何先生未经允许擅自刻名的行为侵害其姓名权，也给她造成了严重精神困扰，遂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何先生立即除去墓碑上林女士的姓名，并赔偿相应精神

损失。

何先生认为，双方确实早已离婚，但是因为母亲生前一直与林女士关系亲近，林女士也经常前来探望母亲，所以为了成全老人遗愿，便在墓碑上刻上了林女士的名字。如今逝者已安葬二十余年，不愿动碑惊扰。

多方调解助力名字移除

面对这起“情、理、法”深度交织的纠纷，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托江浦路街道综治中心，联合司法所调解员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大家意识到：这不仅涉及人格权纠纷，更是一道横在两个家庭间的情感“坎”，一纸判决或许能“除名”，但未必能“解心结”。

从法律层面来看，林女士除名的诉求有其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变更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双方离婚后身份关系已解除，一方无权擅自将另一方姓名刻于墓碑。然而，何先生的顾虑同样现实——强行铲字，既有违传统习俗，也可能引发其他家族成员不满。

在前期“圆桌调解”中，指导法官围绕民法典关于人格权保护、死者人格利益与生者祭奠权等法律规定进行释法明理，街道调解员搭建沟通桥梁，引导双方理性对话并适时疏导情绪，帮助双方放下戒备、坦诚诉说真实想法。

“这不是简单的谁对谁错，而是如何让过去不伤害现在，让逝者安息、生者安宁。”指导法官的这句话，为柔性化解定下基调。

此次巡回法庭现场，法官再次明晰法律边界，也为双方找到了兼顾法理与情理的“破局点”——“除名”不等于“抹去过往”，“补偿”也可以替代“对抗”。

林女士表示，只要去除名字，愿意在精神损失费上作适当让步；何先生则松口：“我能够体谅她的难处，我会做通其他家属的工作，把她的名字去掉，并愿意给予补偿。”

最终，双方达成了“除名+补偿”的调解方案：第一，何先生在一个月内办理墓碑去名手续。第二，何先生自愿给予林女士经济补偿，用于“表达歉意、了结过往”。第三，双方确认，墓碑除名后就再无争议，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晨报记者 张益维

小区内堆放树枝致业主摔成重伤

物业公司该担责吗？

小区里修剪树枝本是日常养护，可剪下来的树枝随意堆在路边，业主骑车路过时摔伤致残，此类责任应由谁来承担？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物业纠纷联合巡回审判站”审结了该起涉物业民事纠纷案件，在认定物业公司业主均存在过错的基础上释法析理，最终通过调解圆满结案。

业主骑车被树枝绊倒

去年4月的一个夜晚，孙某与朋友聚餐后，骑着电动自行车返回小区。夜色昏暗，行至小区内某路段时，孙某突然被堆放在路面的树枝绊倒，连人带车重重摔倒在地，身受重伤。

经专业鉴定，孙某因开颅后遗症等被评定构成伤残，后续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孙某认为，自己摔伤的直接原因是物业公司修剪树木后，未及时清理剪下的树枝，也未在昏暗的道路上设置任何警示标志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物业的疏忽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同时，孙某也承认自己当晚处于醉酒状态，自身存在一定过错，遂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支付医药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面对索赔，物业公司却有不同看法。

物业方辩称，修剪树枝是物业服务的正常履职行为，工人按下班时间结束作业，剪下的树枝也被整齐摆放在路边，并未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主观上不存在任何过错。同时，物业指出孙某存在多项违法行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安全标准、骑行时未佩戴安全头盔、醉酒驾驶且超速行驶，认为事故的全部责任都应归责于孙某自身。

法院判定物业公司有过错

一审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后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方，将绿化修剪后的树枝堆放在小区通行道路边，既未及时清理，也未设置任何防护、警示标志，该行为存在明显过失，与孙某摔伤受伤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而孙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醉酒超速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自身的多项违法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对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也存在重大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及事故的因果关系，一审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对孙某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合计40余万元。

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属于堆放物致人损害的情形，依法应采用过错推定原则。物业公司在小区公共通行道路堆放树枝，未及时清理也未设置警示标识，无法证明自己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其堆放行为与孙某摔伤受伤存在明确因果关系，具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二审庭审中，承办法官结合案件事实向双方充分释法析理，明晰了各自的责任与法律依据。最终，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署调解协议，案件以调解方式顺利审结。

晨报记者 张益维

“男团”艺人住址、行程被泄露

竟系专职司机勾结同行进行贩卖



专车司机利用工作便利，将男团艺人的非公开行程、家庭住址等隐私信息明码标价出售，粉丝为“追星”不惜重金购买，甚至尾随至非公开活动现场。近日，浦东警方成功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信息案件，毛某、彭某、刘某三名犯罪嫌疑人因非法获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6年2月6日，某经纪公司经纪人向浦东公安分局潍坊新村派出所报案，反映有人长期非法获取艺人非公开行程信息，多次前往非公开活动区域跟踪拍摄，还恶意翻动艺人生活垃圾、快递单据等，持续侵扰艺人团队正常运营。报案中还提及，2026年1月，该男团一场未对外公开的拍摄活动中，竟有粉丝陈某出现在现场，隐私泄露问题十分突出。

接报后，分局刑侦支队会同潍坊新村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锁定涉案人员陈某。据陈某交代，部分艺人信息通过网络搜集，另一部

分则从粉丝群付费购买，群内有两人长期兜售精准隐私信息，信息来源为一名叫“零零零”的人员。

经进一步核查，警方确认“零零零”系负责接送该男团的租赁公司专职司机毛某，兜售信息的彭某、刘某则为网约车司机，三人曾为同行。2026年3月，警方将毛某、彭某、刘某3人悉数抓获。到案后，3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彭某、刘某在工作中发现部分粉丝愿花高价购买艺人隐私，便想到了以前同为网约车司机的毛某。他们知道毛某现在是一家租赁公司的专职司机，日常工作就是接送一个男团的艺人，掌握着这些男艺人的行程及各类隐私。于是，三人一拍即合，形成非法获取、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黑色链条。

据警方调查，毛某自2025年七八月起开始出售男团行程信息，彭某、刘某则在粉丝

群中以“今日奖励”的名义兜售相关信息。粉丝通常两三人拼单购买，每单价格2000至5000元不等，有粉丝累计购买该男团行程达5次以上。截至案发，已查证的涉案金额达5万余元。

目前，毛某、彭某、刘某因涉嫌侵犯公民信息罪已被浦东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

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严格保护，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均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情节严重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星应当理性文明，切勿以窥探、购买他人隐私的方式表达喜爱，更不可参与信息买卖、跟踪骚扰等行为触碰法律红线。同时提醒各类从业人员严守职业操守，严禁利用工作便利泄露他人信息，共同守护公民信息安全。

晨报记者 陈泉